制宪委员会以李特为首

新宪法内容

1956年底:宪法草案被交给联盟政府

华巫印联盟在促进国家团结和民族亲善的大前提下,对宗教、马来人特权、公民权与国语四项主要课题达成协议

1957年8月: 立法议会通过新宪法

半岛九州世袭统治者才能担任

"统而不治"

国家元首由统治者会议选出,任期五年

三军统帅

国家的伊斯兰教首领

上议院: 各州议会和最高元首委任

两院制的国会

下议院:全部民选

联合邦的政务由首相及其内阁主导

任何人不得被禁止使用、教授或学习任何其他语文

官方语文: 马来文+英文→十年后只有马来文

其他宗教可以自由发展

官方宗教: 伊斯兰教

在公共服务、教育学额和商业执照方面, 保留合理固打

马来人特殊地位将继续保留和受到照顾

也不应忽略其他族群权益

不得拥有双重国籍

独立后出生者自动成为马来亚联合邦的公民

不分种族

分中央和地方政府

1960年紧急状态结束,《紧急法令》被废除 —> 1960年《内安法令》

东姑宣读《独立宣言》

三权分立: 立法、行政、司法

中央政府: 国家发展、防卫、对外事务及人民福利

根据1957年《宪法》马来西亚是个君主立宪的联邦制国家

地方政府: 各州有"州议会"由州务大臣处理各州行政和发展事务

英女皇代表葛罗斯特将象征权力转移的文件交给东姑阿都-拉曼

独立仪式: 默迪卡体育场

国家独立

宪法的制定

马来亚联合邦的独立

宪制谈判



独立国家必须要有一套规章作为治理国家的依据,因此宪法的制定是独立前首要的步骤

1956年,东姑阿都·拉曼率领的代表团到英国伦敦进行宪制谈判

马来亚在1957年8月31日独立

双方达成两个主要协议

设立一个独立的制宪委员会

宪法的制定与国家独立